

<<廖仲恺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廖仲恺集>>

13位ISBN编号：9787101079159

10位ISBN编号：7101079156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页数：297

字数：24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廖仲恺集>>

内容概要

廖仲恺原名恩煦亦名夷白，仲恺是他的字，办《民报》的时候还用过“屠富”笔名，广东省惠阳县人。

父亲是赴美国的华工，后来积聚所得，才成为商人。

他于1877年旧历三月初十日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之旧金山。

1893年回国以后，正是中国对日战争失败，戊戌变法失败，义和团反帝斗争失败，民族危机严重的时候。

<<廖仲恺集>>

作者简介

廖仲恺（1877～1925），原名恩煦，又名夷自，字仲恺，广东归善（今惠阳县）人。近代著名民主革命家。擅长诗词、书法，著有《双清文集》。

廖仲恺是我国近代民主革命先驱，著名的革命家和爱国人士。本书汇集了他的主要著述，曾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初版。后经增订，近于完备，曾收入中华书局“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本书由中华书局2011年最新出版。

<<廖仲恺集>>

书籍目录

增订说明

前言

在广东省议会讨论地税换契案时所作的说明（1912年6月12日）

致东海十六护沙处咨文（1912年10月23日）

关于续筑黄沙海坦布告（1913年7月10日）

致居正函（1916年8月14日）

致饶潜川黄德源曾允明口经国函（1917年7月11日）

致郑螺生函（1917年7月27日）

致饶潜川黄德源函（1917年8月22日）

致育航莫京函（1918年2月12日）

致陈炯明电（1918年8月16日）

致朱执信电（1918年4月25日）

拟通电稿（1919年5月以前）

三大民权（1919年7月13日）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1919年7月27日）

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1919年8、9月）

全民政治论译本序（1919年8月）

钱币革命与建设（1919年10、11月）

革命继续的工夫（1919年10月10日）

立法部之两院制国民全体议决制及财政监督（1919年10月30日）

答胡适论井田书（1919年12月19日）

致邵元冲函（1919或1920年）

国民的努力（1920年1月1日）

中国和世界（1920年1月1日）

致李源水函（1920年春）

致孙中山函（1920年4月12日）

再论钱币革命（1920年4月）

致孙中山函（1920年6月30日）

致孙中山函（1920年7月20日）

致林虎电稿（1920年8月底或9月初）

致蒋介石梗电（1921年11月23日）

致蒋介石函（1922年4月3日）

致陈炯明电（1922年4月13日）

致蒋介石函电九通（1922年5月至1923年2月）

致古应芬电（1923年5月13日）

拟以军法办理盗匪案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6月1日）

设置西江船舶检查所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6月16日）

致中央直辖讨贼军西路刘总司令等邮电（1923年7月13日）

取缔重抽厘金给广东财政厅的命令（1923年7月19日）

关于北江西江水灾函电三通（1923年8月8、4、13日）

致叶恭绰函（1923年7月或8月31日）

制止军队擅捕通电（1923年9月27日）

复蒋光亮电（1923年9月28日）

复蒋光亮电（1923年10月8日）

关于都市土地税给大元帅的呈文（1923年10月12日）

<<廖仲恺集>>

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1923年1月12日）

统一军政财政命令（1923年10月）

.....

章节摘录

为保留香山县田土业佃保证局 给大元帅的呈文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呈为呈请事：现据财政厅长梅光培呈称；据香山县县长朱卓文呈称。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钧厅委兼香山经界分局局长，所有奉委开办日期，除另文呈报外，但关于办理经界阻碍之处，不能不预请钧厅裁夺之。查中国田亩未清理者，为时已久，以故膏腴转成沙坦，泽藪已变为肥田者，不知凡几，更有契典隐诡过割不清，或种无粮之地，或纳无地之粮，不为清理，必致病民。今设局办理经界，仰见钧厅蠲除民累、保证民权之至意。惟经界事务宜从调查测丈人手，经调查测丈之后，方能整理田赋，保证佃业。乃现在职县有田土业佃保证局之设，地方颇疑虑。该局办法虽照佃约征收，而征收悉以契照所载之地亩为根据。如未开办经界地方，政府为保证业佃起见，不妨从权办理，稍资挹注。职县既着手办理经界，则该局已无设立之必要。一俟经界厘定，随即兼办田土业佃保证手续，既省于民，亦觉便利，若分途并进，人民既厌其繁苛，进行亦多所窒碍。管见所及，理合具文呈请钧厅转呈省长，飭将香山田土业佃保证局撤销，以一事权，而免阻碍，实为公便。等情到厅。据此，理合转呈察核，指令飭遵等由。查田土保证局之设，原案声明业主加租，佃户霸耕往往发生争讼，官厅处分讼事，悉以批约为断，因议设局为租赁批约之保证。论其性质固与经界两不相涉，按之事实自与经界不妨并行。且此项收入，业奉帅令专拨国立师范学校。

.....

<<廖仲恺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